

#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
## 書面質詢

### 關注當局停止不育病患送外治療的情況

近日一群患有不孕病症的居民向本人反映，他們在仁伯爵綜合醫院的專科門診等待多時後，終於等到可以接受治療，但至今年十一月當局忽然叫停所有往外就醫的不孕治療，令正在接受治療的病人無法繼續相關療程，感到很無助和悲傷，要求本人提供協助。

日前，在 2016 年社會文化範疇施政方針辯論中，當局回應相關問題時稱“目前約有三十人已到香港看過一次門診，但未正式開始治療，而輔助生育技術非急症，亦毋須緊急決定”。他又稱“自費病人經衛生局的婦產科醫生評估轉介的時間與公費病人一樣，根據資料，願意自費接受這項技術的人不多。”；甚至指“當局的做法，已符合《家庭政策綱要法》，因為當局已提供治療，但不包人工受孕。”

本人並不認同當局指因為不孕治療是非必要又不是急症，所以優先考慮先檢討及停止送外治療。現時澳門沒有醫院或合法醫療機構可以提供不孕 IVF 治療，所以有關治療一直是由山頂醫院及香港醫院合作提供。病人由預約排期不孕門診開始，至接受治療，到最後被轉介往外就醫需時很長，甚至幾年以上，期間的經歷非過來人很難理解。然而，女性生育期是有限的，拖得越久，對女性及其家庭的影響就越大。當局可以覺得非緊急，但對於女性及其家庭來說是非常緊急的，因不孕治療的成效與病人的年齡有重大關係，她們必須爭取時間。

生兒育女，組織幸福家庭是不少居民的人生目標。根據《家庭政策綱要法》第十條：家庭計劃包括婚前、夫婦間及遺傳方面的指導，懷孕控制方法的諮詢，

不育的處理等工作。而且，據香港家計會的資料顯示輔助生殖科技(包括：子宮內精液注射、體外受精(試管嬰兒)、卵胞漿內單精子注射、輸卵管內配子移植、供精人工受精)是不育的治療方法之一<sup>1</sup>；在新加坡方面，其健康部門亦把 IVF 作為治療病人的手段<sup>2</sup>。2007 年美國生殖醫學會(ASRM)及歐洲生殖醫學會(ESHRE)再召開第二次的 PCOS 國際性研討會，針對不孕症治療方面加以討論有些共識，把體外受精視為治療不孕症的第三線治療方法。同時，2010 年諾貝爾獎評選委員會把該年度的諾貝爾醫學獎頒給試管嬰兒之父、英國劍橋大學名譽教授 Robert Edwards (羅伯愛德華茲)稱他為不孕者帶來福音，指他的研究成果是現代醫學發展的里程碑。諾貝爾獎頒辭指 Robert Edwards 教授把“治療”不孕症變為可能，多虧體外受精技術 (IVF)，約有 400 萬人因而誕生<sup>3</sup>。因此，體外受精技術雖然不是治療不孕症的唯一方法，但其治療成效是得到世界的肯定的，而當局指“已提供治療，但不包人工受孕。”的說法，實在令人感到失望。

再者，當局指沒任何政府和保險包辦人工受孕，免費提供人工受孕亦可能出現濫用的說法，更令人質疑。因當局早前已為患者提供治療和檢查，甚至讓患者外送就診，亦有患者簽署了手術同意書，至今才說沒任何政府和保險包辦人工受孕，並完全停止治療的做法，根本無法令人接受。而事實上，有鄰近地區政府向不育夫婦提供人工受孕補助（詳情見附件 3）。

現時《家庭政策綱要法》對於行政當局可以起到的作用極其有限，而當局對盡力協助本澳家庭，掃除不利家庭發展的意識薄弱。促請當局除了要考慮送外就醫制度的原則外，當局有責任符合《家庭政策綱要法》的指導原則，盡力掃除技術及法律層面的障礙，為本澳不幸患有不育問題的居民提供協助。

---

1. 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，

<http://www.famplan.org.hk/fpahk/zh/template1.asp?style=template1.asp&content=sexual/srh.asp&nsrhref=2>

2. 新加坡健康部門，

[https://www.moh.gov.sg/content/moh\\_web/healthprofessionalsportal/doctors/guidelines/cpg\\_medical/2013/cpgmed\\_infertility.html](https://www.moh.gov.sg/content/moh_web/healthprofessionalsportal/doctors/guidelines/cpg_medical/2013/cpgmed_infertility.html)

3. 香港商報，2010 年 10 月 5 日，[http://www.hkcd.com.hk/content/2010-10/05/content\\_2608319.htm](http://www.hkcd.com.hk/content/2010-10/05/content_2608319.htm)

對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當局回應指輔助生育技術並非急症及非必要，請問當局在停不孕IVF治療後，會否對受影響的患者提供其他治療方案？
2. 請問當局會否結合《家庭政策綱要法》的指導性原則，重新考量對本澳不幸患有不育問題的居民提供治療及協助？在未有新政策前，可否延續之前的措施，以助患有不育問題的居民可以生兒育女？
3. 當局稱現正開展醫學輔助生殖的法律草擬工作，請問有關工作可時完成？而技術上又能否配合法律的進度，澳門何時可以開展此項治療？

附件：

1. 一群不孕病人的求助信一封
2. 居民求助信一封
3. 各地補貼輔助生育措施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黃潔貞

---

黃潔貞

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